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林艳女士、职工监事李更祥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3名监事为现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燕云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

规定的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向所属子公司转让专利技术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